

交通安全宣導

人行道僅供行人通行 不得駕駛車輛行駛

人行道係指「專供行人通行」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依法駕駛人不得駕駛車輛於人行道上行駛，如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將處以新臺幣 600 元~900 元罰鍰。



行人專用時相：

行人專用時相是一種為了保護行人的安全，在交叉路口(通常是十字路口)設置的行人穿越號誌系統。號誌會使所有的車輛暫停，讓行人能夠在這段期間內以各種方向穿越路口(可直行或對角線穿越)，校安中心謹此提醒各位師長及同學，於上述幾個路口請確遵行人專用時相號誌指示通行，勿與車輛爭道，以維個人安全。

車禍事故統計分析：

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統計，109 年度至 10 月 31 日止通報之校園安全事件其中交通意外事件計 90 件，分析原因概述如後：

一、因車速過快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、穿越雙黃線等違規行為發生之車禍，自撞、闖紅燈擦撞汽車、違規穿越雙黃線遭後方機車追撞，如果駕駛人能遵守交通規則，即可避免此類車禍所造成自己及他人身體及財產的損傷。



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 條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69 條規定--自行車屬於慢車，其行駛、裝載即應遵守之號誌，均有明確規定。行人專用時相號誌通行時，除了行人外，所有車輛均應暫停，當然包含自行車騎士，否則仍屬於違規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74 條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車禍自摔事件其原因大多與車速過快有關，車速過快時如果遇到前方路況發生變化，如前方車輛突然轉彎、剎車或發現行人、動物時，常常會因反應不及而摔車，另外未注意前方路況，如坑洞、水溝蓋等亦有可能造成自摔事件。

三、此外，自行車相對於汽、機車而言相對弱勢，目前 28 件自行車車禍事件均是遭到汽車、機車擦撞，同學騎乘自行車時應特別注意周邊其他車輛，保護自己的安全。

◎未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之路口（一般路口）

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同步運作，車輛及行人均依燈號變換通行。



◎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之路口(1)

- ◆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分開運作。
- ◆當相對方向行車管制號誌亮綠燈時，僅該方向之車輛可以通行，行人禁止通行。



燈號不同步



車行，人停

◎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之路口(2)

- ◆當各方行車管制號誌全亮紅燈時，所有車輛(含自行車)均應停止。
- ◆此時行人專用號誌轉為綠燈，行人在這段期間內以各種方向穿越路口(可直行或對角線穿越)。



四方車停，人行

◎騎乘自行車注意事項

- ◆自行車屬於慢車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)。
- ◆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2條)。
- ◆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)
- ◆自行車騎士下車以牽引方式行進時，其路權則比照行人(可使用人行道及於行人通行時段通過路口)。



自行車違規行為